##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或"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1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 所述,新黄浦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新干线")于 2019年3月11日至 2019年4月3日期间,与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7月26日更名为江苏西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商钢贸")签订了17份《购销合同》(标的为螺纹钢),累计合同金额51,822万元,欣龙新干线累计支付5.14亿元预付款。西商钢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欣龙新干线交付标的螺纹钢,形成违约。2019年12月31日,欣龙新干线应收西商钢贸余额为4.6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04亿元。

上述余额至本报告日止未发生变动,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支付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也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自查及研究,现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3-4 月,公司子公司欣龙新干线与西商钢贸开展螺纹钢现货贸易业务,合计形成其他应收款 5.14 亿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西商钢贸返还的预付款项 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欣龙新干线、西商钢贸,以及上海态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一商贸)三方签署协议约定,态一商贸将其

持有的位于上海万源路 2289 弄的 27 套动迁安置房相关权益转让给欣龙新干线,房屋价款用于抵减西商钢贸对欣龙新干线的负债。价款确定方式为:如果态一商贸未能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含当日),将该 27 套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则房屋价款为 1.6 亿元。态一商贸未能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房屋性质变更为可自由流通交易的商品房。解决方案还在进一步商谈过程中。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对欣龙新干线 46,400 万元欠款计提减值准备 30,400 万元。该事项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30,400 万元。

公司目前尚在与上述款项债务人进行沟通并进一步搜集相关信息,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是否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公司目前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公司将采取积极举措加强沟通,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尽最大可能 追回欠款,使公司损失降到最低。

## 三、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 1、对上述款项全力进行追讨,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人催收、提起诉讼、申请查封资产及强制执行等。
  - 2、在细致查明风险原因基础上,对业务流程作针对性改进。
- 3、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梳理公司管控相关制度与流程,对薄弱环节与风险隐患作到全面排查、切实消除。

特此说明。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